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47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洪大弘

債　務　人　豫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藍天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貳仟玖佰伍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債權人就林彥成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未提出林彥成之戶籍謄本，致無從核實其人別與當事人能力，經命補正逾期未能補正，該部分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